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文件制修紀錄表

修訂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內容
114/10/30	立管(2025)044	V1	董事會通過增訂此辦法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第1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遵守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

第3條　適用單位

本公司得查詢、運用個資之所有單位。

第4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之目的，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

三、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規範，並經適當之授權與監督，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進行收集。

四、經授權同意提供蒐集之個人資料時，電子類文件需對資料檔案加密、紙本類文件以彌封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

五、當個人資料蒐集範圍逾法令規定時，應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六、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不得任意揭露、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七、本公司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依個資法第九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告知，得於初次利用當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

八、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且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負保密之責，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九、對於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若有爭議，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於一個月內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留存銷毀紀錄至少五年。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個人資料之銷毀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紙本資料，應以碎紙、委外焚化等方式銷毀。

(二)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於報廢或移轉時，應以徹底刪除或物理破壞等方式，確保資料無法回復，防止不當外洩。

十二、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時，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十三、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十四、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十五、 本公司各單位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各單位同仁收到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部進行緊急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當事人、隔離洩漏源、保全相關系統存取紀錄、初步評估外洩範圍）。

(二)管理部應將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及處置情形通報總經理，由總經理召開高階主管會議調查外洩原因、擬定後續漏洞修補及改善方案。

(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彙整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擬具報告，呈董事長核閱；如外洩情節重大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5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程序

一、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負適當之監督責任。

二、前項監督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應定期確認受託者之執行狀況，並留存紀錄備查。

四、受託者僅得於本公司指示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受託者如認為本公司指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6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實施或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或廢止時亦同。